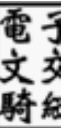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張又仁
電話：(02)2380-1787
電子信箱：jinchang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305015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部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移工四國語言之「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期滿轉換」等雙語申請書表，惠請協助推廣週知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移工在取得雇主同意下得代雇主提出期滿轉換等相關申請案，本部於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四國語言版本（中英、中印尼、中越、中泰）之「外國人代雇主申請期滿轉換」等雙語申請書表，以利移工代雇主提出申辦。
- 二、又本部設置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稱直聘中心），提供雇主多元聘僱移工管道，除協助雇主自行辦理聘僱移工事宜，亦提供移工相關申辦案件雙語諮詢服務，並設置移工免付費諮詢專線，提供移工辦理聘僱許可以外其他生活事項（包含法律扶助、商業保險、匯兌服務、勞工保險給付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）三方通話即時翻譯服務，及建置移工非就業服務事項四國語言專區供移工查詢相關資訊。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24



1130506506

三、倘移工代雇主向本部申請期滿轉換接續聘僱等案件須協助或諮詢，均可透過直聘中心雙語專人電話（02-66130811或撥打1955按1再按5）或臨櫃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5樓）協助申辦，相關申辦資訊可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wda.gov.tw>）或直聘中心網站（<https://dhsc.wda.gov.tw>）查詢及相關資訊及下載申請書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台灣外籍在台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希望職工中心）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越南移工服務中心）、財團法人臺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（移民及移工服務中心）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（印勞安置中心瑞慶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（印勞安置中心中壢分部）、駐臺北印尼貿易代表處（印勞安置中心台中分部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國際勞工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會、社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（高雄分部）

副本：

